

鶯歌工商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

附錄1
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身分證號 (校外人士)		聯絡電話				
與當事人關係		調閱單位				
聯絡地址 (校外人士)						
攝影機 地點		調閱監視 畫面時段	年	月	日	時分
			年	月	日	時分
申請事由：						
申請人	申請單位 主管	監錄系統管理 承辦人	監錄系統管理 處室主管		校長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調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拷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調閱及拷貝			

- 申請流程:申請人→申請單位主管→總務處審查→校長核准→通知申請人。
- 影像資料僅供申請目的之使用，不得另行複製傳閱散佈播放，並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。若未遵守相關法律而衍生之爭議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- 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至少應保存一年。